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陳宥勝

被上訴人 華誼置業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達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到庭時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1日簽訂員工約聘契約書，約定上訴人自108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受僱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間，上訴人違反公司規定，私下操作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案件，上訴人自知理虧，於109年1月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業務過失背信詐欺等悔過約定書（下稱系爭悔過書），約定賠償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付方式以300萬元之業績作為賠償扣抵，倘上訴人提早離職，則被上訴人可求償100萬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按年息9.8%計算之利息。因上訴人於109年2月9日無故離職，被上訴人所受損失未受償，爰依系爭悔過書之約定、民法第73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1 人100萬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
02 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8年8月27日考上仲介證照，在被上訴人
04 公司學了半年。伊沒有私下操作，系爭房地有上公司系統，
05 被上訴人還有幫忙刊登蘋果日報廣告。系爭房地買賣方都是
06 伊開發出來之客戶，但被上訴人要求伊把客戶讓出來給證人
07 簡柏豐去談，伊不肯，被上訴人要伊簽系爭悔過書才能去
08 談，伊認為客戶下斡旋是信任伊，所以決定簽系爭悔過書去
09 談談看，但價金差了200萬元，後來沒有談成，伊就把斡旋
10 金退給買方。房屋買賣本來就是有成敗，被上訴人要伊先簽
11 系爭悔過書，談失敗卻要伊賠服務費，伊問過其他仲介，沒
12 有人簽過相類文書，也沒聽過談失敗要賠服務費，伊發現有
13 問題就離職。另依民法第74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悔過書等
14 語，資為抗辯。

15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9年1
16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
17 訴人其餘之訴（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18 以下茲不贅述），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
19 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
20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2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1日簽訂員工約聘契約書，約
23 定被上訴人自108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受僱被上訴人，
24 並有員工約聘契約書可證（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7頁）。

25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8日簽訂系爭悔過書，並有系
26 爭悔過書可證（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9頁）。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悔過書，有無理由？

29 1.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30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31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

01 第74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規定。上
03 訴人辯稱於109年1月8日簽訂系爭悔過書，係被上訴人乘其
04 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時所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
05 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06 2.經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簡柏豐到庭結證稱：上訴人簽訂
07 系爭悔過書時伊在場，伊是見證人。108年年底時上訴人有
08 個鄰居買方要買系爭房地，公司規定新人無法領斡旋單，因
09 為這要收現金，新人學習程度還沒到，那時上訴人跟伊說確
10 定會成交，利用伊向買方收斡旋金，到現場才發現買方只出
11 1200萬元，賣方出的要1400萬元，上訴人說要自己去運作，
12 但沒有成交，後來被店長發現，才簽系爭悔過書。系爭悔過
13 書是店長擬稿，上訴人看過發現哪裡不合理，經過修正後覺
14 得沒問題，上訴人才簽名，上訴人是基於自由意志所簽等語
15 明確（見原審勞訴字卷第77至79頁）。系爭悔過書既係經被
16 上訴人店長擬稿，經上訴人修正、確認內容，雙方始為簽
17 訂，實難認上訴人簽訂系爭悔過書有何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18 之情，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依民法
19 第74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悔過書，自非有據。

20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悔過書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若干？

21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22 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
23 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
24 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
25 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
26 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
27 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
28 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
29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
30 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採相同見
31 解）。

01 2.查系爭悔過書記載：「乙方（即上訴人），本人陳宥勝因違
02 反公司規定，私下自行操作案件，致使案件不成交，導致甲
03 方（即被上訴人）公司損失重大，案件為：板橋三民路一
04 樓…乙方與甲方約定，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之業績
05 賠償公司之損失，並承諾業績年度業績三百萬內獎金%數比
06 例依序降為…若因故提早離職，則公司以業務背信、詐欺之
07 行為對其提出告訴，並附帶民事求償一百萬元整，並依本日
08 起計算利息按年利率9.8%至清償日止…」等語（見原審勞
09 專調字卷第19頁）。上訴人因私下操作系爭房地案件，違反
10 公司規定，而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悔過書，約定以業績300
11 萬元之獎金%數比例扣抵100萬元賠償，惟上訴人提早於109
12 年2月9日即離職，則被上訴人依前開約定，請求違約金，尚
13 非無憑。經審酌系爭房地案件係由上訴人開發取得，嗣後被
14 上訴人未能完成系爭房地案件之仲介，及上訴人因違反公司
15 規定致生被上訴人額外勞力、費用成本等情，本院認以系爭
16 悔過書所約定之100萬元作標準，酌減至20萬元，為適當。

17 3.系爭悔過書另記載：「…若因故提早離職，則公司以業務背
18 信、詐欺之行為對其提出告訴，並附帶民事求償一百萬元
19 整，並依本（即109年1月8日）日起計算利息按年利率9.8%
20 至清償日止…」等語（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9頁），故被上
21 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
22 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悔過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應給
24 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9.8%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26 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
27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30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31 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02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04 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06 法官 邱 琦

07 法官 張文毓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劉文珠